WeWa 信用卡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經此網頁成功申請 WeWa Visa Signature 卡或 WeWa Visa 白金卡或 WeWa 銀聯鑽石卡（「安信信用卡」）之客戶。客戶如於現在或過往 12 個月內曾持有任何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發行之信用卡，將不獲贈任何迎新優惠。每位合資格之客戶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一次。
2. 迎新優惠之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只包括所有已入賬之本地及 / 或海外零售購物金額及 / 或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及 / 或網上消費零售購物金額，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金額、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 /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金額、任何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 / 應用程式 / 電子轉賬平台）/ 充值電子錢包、優惠套現金額、現金分期、分期金額、未入賬 / 取消 / 退回 / 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所有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概以安信紀錄為準（「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所有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概以安信 / 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3.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將不可更改。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不適用之迎新優惠，安信將代為選擇「賺盡 HK$1,000 現金回贈」。
4.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有關之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如適用），方可獲享以下其中一款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
Nothing Headphone (a) 頭戴式藍牙耳機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作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8,800
WeWa 全年 10%旅遊回贈	無簽賬要求
賺盡 HK$1,000 現金回贈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作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 a) 滿 HK$12,000 可享 HK$1,000 現金回贈；或 b) 滿 HK$7,000 – HK$11,999.99 可享 HK$500 現金回贈
高達 HK$9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套現計劃	無簽賬要求
HK$200 現金回贈 (只適用於全日制大學 / 大專學生)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作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2,000

5. 如客戶選擇 Nothing Headphone (a) 頭戴式藍牙耳機作迎新優惠，有關迎新優惠換領短訊通知將於客戶之新卡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2 個月內發出。有關換領詳情請於收到迎新優惠換領短訊通知後參閱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
6. 如客戶選擇「WeWa 全年 10%旅遊回贈」作迎新優惠，客戶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a. **客戶於安信信用卡獲批當日起計 365 日內（「合資格簽賬期」）憑該安信信用卡於海外實體商戶進行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第 6.b. 條款）可享高達 10%現金回贈（「10%現金回贈」）。**

   b. 合資格零售簽賬只包括在海外實體商戶所作的外幣零售購物簽賬，並須於交易日起計 7 天內入賬。合資格零售簽賬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購物、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自動轉賬交易、信用卡套現、未能即時執行的代授權交易、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分拆交易、基金投資、賭場交易、購買現金券、各類別之消費按金、分期計劃、繳費、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 / 應用程式 / 電子轉賬平台）、透過流動支付平台（包括但不只限於支付寶、支付寶香港、微信支付及微信支付香港）所作的交易、增值電子錢包的交易、任何涉及正在進行索償之簽賬、未入賬 / 取消 / 退回 / 偽造之交易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合資格零售簽賬」）。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概以安信 / 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不時

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簽賬的釐定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客戶進行所有簽賬前，安信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c. 10%現金回贈以客戶於合資格簽賬期內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的已折算港幣之入賬金額計算，並折算至 2 個小數位。如任何合資格零售簽賬之入賬金額與成功授權之交易金額不相符，將以入賬金額為準。於整個合資格簽賬期內， 客戶可獲之 10%現金回贈上限為 HK$1,000。

d. 10%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簽賬期內的每個曆月完結後 2 個月內直接存入客戶之相關安信信用卡賬戶內。

e. 客戶獲贈 10%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的相關合資格零售簽賬被取消或退回，安信將直接從客戶相關之安信信用卡賬戶隨時扣除該取消或退回合資格零售簽賬獲享之 10%現金回贈的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f.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相關之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隨時要求客戶提供相關簽賬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文件 / 證據的權利，以便安信作進一步核實。

g. 合資格零售簽賬的簽賬時間及/或有效性及/或客戶於此迎新優惠獲得 10%現金回贈的資格，將由安信按其紀錄全權酌情決定。如客戶對此迎新優惠的相關紀錄與安信的紀錄不符，安信的紀錄將為決定性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h. 安信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之相關安信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任何安信認為透過不適當及 / 或舞弊及 / 或欺詐而不適當地獲得之 10%現金回贈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相關 10%現金回贈金額。

7. 如客戶選擇「賺盡 HK$1,000 現金回贈」作迎新優惠，客戶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a. 客戶之新卡於發卡後首 90 天內，已入賬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12,000，HK$1,000 回贈金額將於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2 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內；或

   b. 客戶之新卡於發卡後首 90 天內，已入賬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7,000-HK$11,999.99，HK$500 回贈金額則將於發卡後首 90 天後之 2 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內。

8. 如客戶選擇 HK$200 現金回贈作迎新優惠，有關回贈金額將於客戶之新卡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2 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內。

9. 如客戶選擇高達 HK$9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套現計劃（「此計劃」）作迎新優惠，客戶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a. 客戶可獲得批核之現金分期套現金額（「套現金額」）高達 HK$90,000 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 9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 HK$3,000，並須以 HK$100 作為倍數）。信用卡確認後，成功獲批核此計劃之客戶將獲短訊通知套現金額，所有成功遞交之申請將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套現金額將於安信發出該短訊通知後 6 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內，收款銀行可能會從客戶指定存入之銀行賬戶中扣除電匯之手續費，該等費用將由客戶承擔。若客戶於安信存入套現金額前之可動用信用限額不足，套現金額將自動調低並直接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內而不作另行通知。若信用卡於發卡後首 90 日內尚未確認，此計劃將視作放棄論且不能轉換為其他迎新優惠。安信保留批核或拒絕客戶之申請的權利及調整最後獲批核之套現金額，而毋須作出事先通知。

   b. 當申請獲批核後，有關套現金額將於安信信用卡賬戶可動用之信用限額內扣除。於每月還款後，信用限額將自動回升。

   c. 每期應繳付套現金額（「分期款項」）之計算方法，是將套現金額除以 6 個月之期數，客戶可享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之套現優惠。安信將於套現金額獲批核當日開始徵收首期分期款項。每一分期款項將會記入客戶的安信信用卡賬戶，並當作現金透支交易處理。月結單上將會顯示分期款項，客戶須按照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繳付有關款項。若客戶於月結單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全數繳

付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安信將會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收取逾期費用及 / 或財務費用。未經安信同意，有關分期款項及分期期數均不得更改。

d. 若涉及因跨行轉賬交易或因客戶提供錯誤賬戶號碼而產生之任何收費或相關費用，須由客戶全數承擔。

e. 在此計劃生效後，不論任何原因，若該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終止或暫停，或沒有支付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此計劃則立即被撤銷。另外，若客戶要求提前償還餘下的分期款項或取消信用卡賬戶，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向安信發出通知，並經安信接納及同意撤銷（安信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此計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後，以下款項須立即全數繳付：
   - (i) 未償還之套現金額（即餘下未入賬之分期款項）；及
   - (ii) 所有未償還之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賬戶的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及
   - (iii) 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 / 或手續費（如適用）；及
   - (iv) 提早償還行政費用 HK$300。

f. 安信在任何時候均有權要求客戶即時清還全部款項（包括所有未入賬及已入賬的任何套現金額及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 / 或手續費的總額）。

g. 所有套現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h. 安信對客戶因此計劃（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i. 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用之詞句及措辭將符合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意思，有關條款及細則將附加及補充，而非取代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此條款及細則可視為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條款之一部份及須受其約束。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此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10. **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於存入任何現金回贈金額時（如適用）、發出迎新優惠換領短訊通知（如適用）及換領迎新優惠時（如適用），須仍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如因任何理由取消安信信用卡賬戶，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該賬戶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將被即時取消（如適用）。**有關迎新優惠換領之條款及細則，請於收到迎新優惠換領短訊通知後登入及參閱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
11. 如客戶於安信信用卡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賬戶發出的任何實體及 / 或電子信用卡（如適用），安信保留向該個信用卡賬戶收取一次 HK$600 迎新優惠行政費用的權利。如在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取消 / 被取消該信用卡賬戶的安信實體卡，該信用卡賬戶內的電子信用卡將會被一併取消。
12. 迎新優惠不可轉贈、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13. **若安信並非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對有關產品及 / 或服務之質素、保養及其他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如適用）**
14. 所有迎新優惠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換領反應熱烈，安信可能需要補充貨量，一般需時約 4 至 6 個月。若有關迎新優惠換罄或因任何原因安信/有關迎新優惠之供應商未能提供有關迎新優惠，安信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 HK$1,000 現金回贈或其他產品取代。(如適用)
15. 若安信認為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無效及 / 或於交易過程中涉及任何不被認可之交易 /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 / 或重複換領迎新優惠，安信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拒絕送贈有關迎新優惠予客戶或保留於其有關賬戶內扣除已換領迎新優惠之市場價格的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16. 安信保留隨時取消迎新優惠及其他優惠及權益及 / 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擁有最終決定權。

網上申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網上申請優惠(「網上申請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透過此網頁遞交申請 WeWa Visa Signature 卡或 WeWa Visa 白金卡或 WeWa 銀聯鑽石卡 (「安信信用卡」) 及於 2026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獲批安信信用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獲 American Tourister BRINK 29 吋可擴充 TSA 行李箱一個 (「禮品」)。
2. 網上申請優惠之禮品將於安信信用卡發卡後 3 個月內發出，有關換領詳情請於收到禮品換領短訊通知後參閱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禮品不可轉贈、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3. 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於發出禮品換領短訊通知及換領禮品時，須仍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

4.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換領禮品 1 次，安信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拒絕送贈有關禮品予客戶或保留於其有關賬戶內扣除已換領禮品之市場價格的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5. 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反應熱烈，安信保留權利以 HK$300 現金回贈取代，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6. 安信並非禮品之供應商，對有關禮品之質素、保養及其他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客戶如於現在或過往 12 個月內曾持有任何安信所發行之信用卡、安信 WeWa 卡或安信 EarnMORE 卡，將不可獲贈網上申請優惠之禮品。
8. 安信保留隨時修改或取消網上申請優惠之推廣及 / 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最終決定權。